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的经营管理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世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1964 年 9 月至 1978 年 10 月先后在原建筑工程部第八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建委第一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198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材料科学系主任、副校长、校长；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 年 2 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教授，兼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挂职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5年2月至今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南京港务局会计主管；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苏亚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京龙凤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欧阳世翕	10	10	4	0	0	否	3
刘俊	10	10	4	0	0	否	2
钱承林	10	10	4	0	0	否	3

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前，对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主动与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上市后，为充分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前往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募投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调研，考察了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听取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并从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截止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7,60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5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904.24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经现场考察及审阅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需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 年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检查，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披露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规则和规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世翕、刘俊、钱承林

2019 年 3 月 27 日